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编号	9115010070146625X8-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46625X8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HNU2KMVS1KPW47
	机构名称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1033H215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1. 运用生物识别技术，针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关键角色，使用人脸识别等前沿技术，精确验证其身份，为执行相关金融操作的交易安全性和合法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运用智能感知技术的OCR技术，精准扫描发票、合同、物流单据等关键文档，抓取发票中的号码、开票日期，合同内的金额、付款条款，物流单据记载的货物详情等，并自动录入系统，提升数据采集效率，有效减少人为录入误差。	
技术应用		
功能服务	本应用与中企云链、包钢供应链服务系统协同合作，通过大数据决策准入、OCR识别贸易背景资料、线上签署融资合同、数据模型自动融资审核处理，基于行内核心系统、信贷系统等系统，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难题，为区域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全新的金融支持动能。 本应用由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供应链金融服务项目参建企业融资服务运营，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通过应收凭证模式与中企云链、包钢平台深度协同，首次实现资产端与资金端的全线上打通，满足多元化业务场景需求，解决了传统架构对创新业务的适配性不足问题和信息不对称、融资成本高的痛点。 2. 通过引入OCR识别技术手段，推动融资业务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大幅提升业务效率。同时，标准化接口设计	

		实现与行内外部多系统的协同联动，保障信息高效流转与安全管控，有效解决传统模式下流程繁琐、效率低下等问题。
	预期效果	内蒙古银行与中企云链、包钢供应链服务平台的协同合作，实现线上申请、审批和放款等功能，为中小微企业带来新的资金渠道，稳定和发展产业链。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上线后年融资超 100 家企业，贷款金额 8 亿多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对公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三方协议》（附件 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内蒙古银行 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加强异常交易行为监测分析等措施防控洗钱风险，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技术安全 性评估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术的供应链金融服 务》（见附件 1-2）
	评估机构	内蒙古银行 信息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 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 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当平台与中企云链、包钢供应链服务系统及行内多系统(核心系统、信贷系统等)实时协同时, 由于数据接口标准不统一、传输加密机制不完善, 可能导致数据传输延迟、信息篡改或泄露, 造成跨系统协同数据不安全与不一致风险。	
		1 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与校验规则, 与中企云链、包钢供应链系统约定数据加密传输协议, 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不可篡改。</li> <li>2. 建立跨系统数据同步机制, 对关键信息实施“实时校验 + 定期对账”, 通过哈希值比对确认数据一致性, 发现异常时自动触发暂停融资流程并预警。</li> <li>3. 严格管控外部系统访问权限, 采用 API 网关实现接入鉴权, 仅开放必要数据字段, 避免敏感信息对外暴露。</li> </ol>	
		2 风险点 防范措施	<p>在训练数据, OCR 识别, 模型覆盖等过程中, 由于存在样本偏差, 模糊单据, 供应链特殊场景等, 可能导致准入判断错误、贸易背景核验失效, 引发授信风险或融资审批效率下降的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模型动态优化机制: 结合供应链特点补充行业数据, 定期优化数据准入模型, 修正样本偏差; 对 OCR 识别结果设置人工复核环节, 确保贸易背景资料真实可追溯。</li> <li>2. 引入“人机协同”决策模式: 高风险业务需人工审核与模型结果交叉验证, 设置模型决策阈值, 超出阈值的案例强制流转至风控专家团队复核。</li> </ol>	

		风 险 点	由于系统接口故障、网络攻击或第三方机构服务中断，可能导致融资流程卡顿、合同签署失败或放款中断，影响客户体验及业务连续性，甚至引发资金结算风险。
		3 防 范 措 施	1. 强化系统安全防护：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定期开展渗透测试；对信贷系统等核心系统实施多活部署，关键数据实时备份至异地灾备中心，确保单点故障时快速切换。 2. 建立第三方服务应急机制：与 CFCA、征信中心等机构约定服务中断应急预案，预留线下手动操作通道，同时通过系统监控实时追踪各关联系统运行状态，提前预警潜在故障。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由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渠道</p>	<p>1、客服电话：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05-96019 (7×24 小时)，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2、营业网点现场：向我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留言簿/意见簿（箱）留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投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受理部门：内蒙古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与分支行投诉处理专职部门</p> <p>受理时间：</p> <p>周一至周五</p> <p>上午 08:30-11:30</p> <p>下午 13:30-17:00</p> <p>受理流程：接到投诉后，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与分支行投诉处理专职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并确定是否为紧急投诉，如果是，直接由处理部门牵头处理，如果不是，由投诉系统处理人员处理；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至牵头部门，由其审核、复核，最后由客服中心回访投诉人并询问满意度以及是否有新诉求。</p> <p>处理时限：普通投诉 15 日内处理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律投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渠道</p>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p> <p>投诉网站：</p> <p><a href="http://cfp.pcac.org.cn/">http://cfp.pcac.org.cn/</a></p> <p>投诉电话：010-66001918</p> <p>投诉邮箱：</p> <p><a href="mailto:fintechts@pcac.org.cn">fintechts@pcac.org.cn</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p>

		<p>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联系方式：010-66001918</p> <p>对外办公时间：</p> <p>周一至周五</p> <p>上午 08:30-11:30</p> <p>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li> <li>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li> <li>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li> <li>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li> <li>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li> </ol>	

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内蒙古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附件 1-1

内蒙古银行“云链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保密)

## 附件 1-2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年第3号公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附件 1-3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 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 附件 1-4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全方位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一旦用户在享受服务过程中遭遇资金损失，内蒙古银行将迅速响应，依据既定的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

具体机制如下：

一、专业高效原则。以专业的态度、标准化的流程进行风险补偿工作，不得无故拖延，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按责任划分，由责任方向用户反馈时间，并适时向客户通报处理进程。

二、合规谨慎原则。风险补偿处理过程中，责任方严格按照业务规程及公司的有关要求，谨慎做出答复和处理意见，强化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尊重并保护用户隐私。

三、限时处理原则。高度重视风险补偿工作，做到尽早、尽快妥善处理，防止危害升级，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若出现无法在时限内完成处理情况，责任方必须先行联系用户，在征得用户同意的前提下，确定处理时限。



## 附件 1-5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秉持着对用户服务的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的严谨态度以及信息安全的最高标准，从业务与技术两个维度并行推进退出流程。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 一、退出条件

1. 合作方综合评判计划退出。
2. 数据隐私及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出现重大缺陷。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停止服务。
4. 其他不可预知风险及不可抗力。

## 二、退出计划

1. 业务退出，停止业务新增，及时告知客户，下线相应业务功能，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处理好数据信息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2. 技术退出，依据法律或相关要求封存或转移相关数据信息，保证信息安全，实现平稳退出或过渡迁移。
3. 针对应用退出可能带来的法律纠纷及投诉，在依法、审慎、友好的原则下，依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内蒙古银行普惠金融业务部 内蒙古银行信息科技部

2025年11月4日

附件 1-6

## 内蒙古银行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供应链金融 服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保密)